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461號

原告 黃莉蓁

被告 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政宇

訴訟代理人 崔元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8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9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1日以信用卡支付被告所販售之寵物烘毛箱新臺幣（下同）8,980元，因遲未到貨是於同年8月5日取消訂單，然被告卻拖延而不退款，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8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查原告前以同一筆訂單爭議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返還款項8,980元及利息，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7475號受理，因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內異議，該支付命令

01 已告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
02 效力，是原告就「同一債權」再行提起本件訴訟，顯屬重複
03 請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應予駁回；又原告若執意
04 請求，恐致重複清償之風險；支付命令既已確定，被告依法
05 負有履行義務，若再命被告給付，將導致同一債務重複清
06 償，嚴重損及被告權益；而被告願意接受支付命令等語，資
07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經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
10 網頁截圖、消費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
11 113年度司促字第17475號卷第11至15頁），且被告亦當庭陳
12 稱願意接受支付命令等語而為自認，是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3 實。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本件係因被告於114年1月22日
14 對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475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規定將原告支付命令
16 之聲請視為起訴而為審理，核與被告答辯稱「被告未於法定
17 期間內具議該支付命令已告確定」等語顯非相符，況依104
18 年7月1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可
19 知修法後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而無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既判
20 力，被告辯稱「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與確定判決有
21 同一效力」等語，亦有誤會。是被告前開所言，均核屬臨訟
22 答辯之詞，為無理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商品之價金
23 8,98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4日起（見本
24 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475號卷第3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28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
29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30 為假執行。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1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04 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7 書記官 陳韻宇

18 (計算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預付
21 合 計	1,500元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01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02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03 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